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 阵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0日，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项目租用车间面积4552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年产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项目车间内主要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杆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6月6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经开环函【2025】5号。企业于2026年2月建成试运行。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89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因子COD、BOD₅、SS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2026年4月28日